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

事 實

一、黃世杰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7日18時2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金鶯門市內，以店到店方式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予自稱外匯管理局「張專員」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其密碼，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龔慶瑜事後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龔慶瑜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6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不爭執其作為本案證據之證
07 據能力，於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
08 議，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09 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案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
10 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證據。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
12 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
13 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4 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7 交予他人，惟否認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辯稱：「與
18 對方互為男女朋友，我也是被騙的，對方說她在越南，要匯
19 款5萬美金給我，要用我的帳戶，我才會加外匯局張專員LIN
20 E，並寄送金融帳戶資料給張專員，要開通提款卡外匯功
21 能」云云。經查，被告本案郵局帳戶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告
22 訴人金錢匯款之用等事實，業據告訴人龔慶瑜於警詢指訴明
23 確，復有告訴人龔慶瑜之報案資料既提出匯款資料及與詐騙
24 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本案被告所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
25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
26 團對話紀錄等附卷可憑，此部分客觀事實，已足堪認定。

27 (二)本案依卷內事證，足斷被告交付時具有縱他人使用金融帳戶
28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也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9 理由如下：

30 1. 被告固稱係與對方談感情，才會被騙的云云。按行為人對於
31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

01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2 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
03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
04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5 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
06 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
07 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
08 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
09 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而共同正犯之意
10 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
11 13條第1項雖屬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同條第2 項則屬不
12 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
13 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
14 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
15 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
16 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間接或不確定故
18 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
19 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
20 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
21 直接或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
22 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
23 式，描述犯罪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
24 標傾向性之本質則無不同。而如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
25 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樂觀，或心
26 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
27 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
28 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
29 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
30 意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並不妨礙間接或不確定故意
31 之成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判決意旨同此見

01 解)。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
02 為詐騙工具者，不宜單憑行為人係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
03 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
04 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
05 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
06 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
07 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提款卡、密
08 碼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
09 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
10 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
11 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
12 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
13 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
14 已被告知係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
15 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
16 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17 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 且被告於案發時自承：伊自22歲工作至今(現年53歲)，提款
19 卡之功能為領錢等語，且傳送「現在不論臉書或LINE交友包
20 括抖音詐騙無處不在」等語予「陳佳惠」（見偵卷第61
21 頁），顯見依被告之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提款卡並無
22 開通外匯功能，且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23 用，將使他人得以任意轉出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遭詐欺集
24 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另依被告所傳送「我是相
25 信妳的真心，希望早點回國見面，才接受『張專員』要求寄
26 送提款卡及作業程序，不然『張專員』說的作業程序我根本
27 不信、其時我覺得『張專員』要我的身分證字號及提款卡密
28 碼時，我就覺得怪怪的，尤其叫我寄提款卡的地址不是應該
29 直接寄到妳們那裡的外匯局嗎？怎麼收件地址是便利商店？這
30 點就更奇怪了??」等語，予「陳佳惠」，有被告提出之與詐
31 欺集團對話紀錄及檢察事務官當庭翻拍之被告手機畫面在卷

01 可佐（見偵卷第70-71、82頁），是被告於交寄本案帳戶提
02 款卡時，對指示其寄送之「張專員」可能為詐騙集團一事顯
03 已有預見，卻未選擇通報或查證等方式，反而先於112年9月
04 27日18時22分寄出提款卡前之同日17時34分許，自行提領本
05 案帳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至餘額僅存200元

06 （稱因無法提領）後方交付予詐欺集團，為被告於新北地檢
07 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自承，被告並稱此舉係因擔心自己的
08 錢等語（見偵卷第79頁背面），益徵被告斯時並非完全為情
09 所困，仍能保持理性思考，甚至採取先行將自身存款領出之
10 避險措施，全然不顧率然交付本案帳戶後可能遭詐欺集團用
11 以詐欺他人，對其所辯伊當時遭感情詐騙、沒有想那麼多等
12 情，實難採信，被告涉有本案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已
13 明。被告於案發時已近53歲，足見其於本件行為時絕非涉世
14 未深之社會新鮮人，參佐政府數十年來在各大公共場所、金
15 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持續宣導詐騙集團徵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
16 犯罪工具，媒體亦不時報導因申辦貸款、求職而淪將帳戶提
17 供予詐騙集團之新聞消息，其必知悉詐騙集團在台灣社會之
18 存在及其嚴重性，是以不論求職、申辦貸款或其他原因，均
19 應避免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
20 供帳戶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然被告客觀上亦全
21 未有何查證等防免之作為，其聲稱網路上被感情詐騙交往才
22 交付金融帳戶，顯僅係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
23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綜上所
24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3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4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5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
06 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
07 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
08 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09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10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11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2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3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4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5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7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8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0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1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22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3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8 項）」。

29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3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0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6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7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8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9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10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1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幫助隱匿
12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
13 查本件被告均未自白，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14 輕其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得減』係以
15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從而該罪之最
16 高度刑仍為7年，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
17 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
18 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19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幫助一般
20 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21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
22 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因被告屬幫助犯屬得減刑，依前述
23 『得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24 則最重本刑仍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3月。

25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26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27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28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9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

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龔慶瑜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將本案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又否認犯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木工，月收入5-6萬元，沒有需撫養之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述：伊提供帳戶沒有獲利等語明確(見偵卷第80頁背面)，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提款卡亦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

01 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
02 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效用，故認無
03 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0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3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4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5 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7 料，被告自陳其並無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
18 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
19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宏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龔慶瑜	112年10月1日前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10月1日 18時16分、 19時10分、 19時40分、 19時59分	2201元、 3792元、 1萬1488元、 3萬99元